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(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，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4.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和分析，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ESG制度、工作机制、战略与目标；
5. 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，评估ESG发展战略执行情况，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；
6.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7.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8.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中心，战略发展中心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战略发展中心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中心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，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均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